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12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概述

（一）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飞民机主要从事民用飞机的主要机体结构部件，与所在区域内的企业有紧密的合作或协作关系。

结合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区域协作紧密的运营实际，为了缩短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促进沈飞民机更好发展，同意公司自 2019 年起不再对沈飞民机行使管理权，并按此对其《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拥有沈飞民机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事项不

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沈飞民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98499153F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

注册时间：2007年8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玉东

注册资本：62488.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进出口贸易；军用飞机结构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生产、服务。（以上项目需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目前，沈飞民机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36.00%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2.01%
3	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0.61	15.99%
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	12.00%
5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97.65	4.00%
合计		62,488.26	100.0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沈飞民机提供担保和委托沈飞民机理财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 四、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原因

根据“1+N”改革及军民融合的总体要求，为了促进沈飞民机更好发展，结合沈飞民机区域协作紧密的运营实际，公司对其进行管理权调整，有利于缩短沈飞民机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拥有沈飞民机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不再行使管理权后，自 2019 年起不再将沈飞民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改用权益法核算。

由于沈飞民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沈飞民机管理权的议案》，为了促进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飞民机”）更好发展，结合沈飞民机区域协作紧密的运营实际，缩短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自 2019 年起不再对沈飞民机行使管理权，并按此对其《公司章程》进行调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拥有沈飞民机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自 2019 年起不再对沈飞民机行使管理权。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